

220 千伏化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州组织召开了 220 千伏化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建设单位）、广州汇隼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的影像资料，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本工程本期扩建#1 主变压器，主变容量 $1 \times 240\text{MVA}$ ，10kV 并联电容器 $1 \times 6 \times 8\text{Mvar}$ ，10kV 并联电抗器 $3 \times 1 \times 8\text{Mvar}$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1 年 6 月，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20 千伏化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 220 千伏化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34 号）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20 千伏化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1）46 号）对本项目进行核准；2022 年 11 月 7 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关于 220 千伏化龙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供电基（2022）128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3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签名：何辉强 朱峰 陈超 何锦涛 李睿 陈超 何锦涛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2016]84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二）运行期

1、废水

本项目 220kV 化龙变电站巡检、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外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2、废气

工程运行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变电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电磁环境

变电站厂界、变电站监测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统一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网绿环检【2024】G067号），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检测结果表明：

1、电磁环境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锦海 朱峰 马秀珍 西孔李睿
徐亮 苏付峰 陈凯 何锦海

本项目所有监测点位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变电站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建设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对变电站施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电磁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变电站厂界以及监测断面电磁环境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变电站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四）固废处置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现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 220 千伏化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琳博 朱峰 马秀珍 叶孔安 李睿
徐光 苏仕峰 陈凯 何锦源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何辉强 朱峰 马秀玲 张孔东 李睿
徐亮 苏创峰 熊克凡 何锦强

220 千伏化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工作组身份	签字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何梓麟	专责	13622238694	建设单位	何梓麟
2	原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耿振杰	高级工程师	18928922786	评审专家	耿振杰
3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马秀玲	工程师	13631304964	评审专家	马秀玲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睿	高级工程师	13751841461	评审专家	李睿
5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朱士锋	环评工程师	13857165930	验收调查单位	朱士锋
6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奕凡	工程师	13717268652	验收调查单位	陈奕凡
7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何锦涛	工程师	18186598229	验收调查单位	何锦涛
8	广州汇隼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劳剑峰	高级工程师	13724808841	设计单位	劳剑峰
9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徐凯	助理工程师	17512940706	监理单位	徐凯